

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建设明秀校区智慧消防一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建设明秀校区
智慧消防一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 号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建设明秀校区智慧消防
一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__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 订 时 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公告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的报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人工、上门服务、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调试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

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同时乙方应对合同期间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廉洁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货物运输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依据甲方通知实施。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有关单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 应附有中文说明。如有缺失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需双方另行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包括附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章的格式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⑦培训记录。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质保要求，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且质保期3年，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有效发票，采购人提请按相关程序一次性拨付 100% 合同款项。

②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收到甲方书面更换

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问题不合格等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由此引发的全部索赔、投诉、纠纷、诉讼、仲裁，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交涉、应诉、和解、赔偿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交涉、应诉、和解、赔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出现上述侵权情形的，应立即无条件召回、更换侵权货物，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按照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一点约定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接收货物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接收货物金额的 5%。

6.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如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总金额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2.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除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违约金之外，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处罚罚款、货物销毁 / 召回 / 返工费用、停产停业损失、商誉损失、维权差旅费等。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补足。

13. 合同解除后果：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货物的拆除、退回等全部费用及风险。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同类货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合理费用。

乙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调低，双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已充分考虑违约行为的严重性、甲方潜在损失及可预见性，不存在过高情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询价公告；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2144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139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 需由乙方自行清理至校外国家有关部门指定堆放处, 产品包装箱及有关产品说明书等处置需经甲方确认后处理。

提供的产品是按厂家出厂标准 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 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无偿调换同样款产品。

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投主要产品进行功能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第 1 项货物, 如有配置或功能不能满足采购要求, 按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应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 并提供原厂出货证明函, 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无条件退货, 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设备到货安装前, 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 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各项指标进行现场演示), 核验不合格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演示或技术功能无法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 按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全部退货,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成交后, 甲方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甲方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且乙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甲方,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乙方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未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乙方须负责项目设备送货、建设、安装调试与培训, 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 并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培训方案; 免费现场培训 2~ 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设备如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 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的智能信息化运维方案，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及设备损坏，乙方提供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的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 若乙方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为本项目指定一名专项责任人负责全程协调与现场管理工作，并提供该责任人与乙方存在持续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以竞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为准）。如中标后经核实该责任人并非乙方长期在职员工，甲方有权向上级监管部门反映，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同时可不予退还项目担保金并终止合作协议。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责任人，必须与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驻场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员为同一人，且须自始至终主导项目建设全过程。	
甲方（章）广西财经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南宁盛世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